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p>			
项目名称：	价格认定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是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系统单位，为涉纪、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国家指定机构。中心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纪检监察、司法、公安等行政机关提出的涉纪、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或复核裁定；负责国家机关提出的行政征收、征用以及国家赔偿、补偿等价格认定事项；受理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对价格不明或有争议的标的进行价格认定，运用价格认定手段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对价格水平合理性、价格行为合法性进行公正性认定；从事有关价格公共服务等。近三年来，我中心共受理涉纪财物价格认定117起，认定金额4.5亿元；受理各类刑案财物价格认定1488起，认定金额1.48亿元；受理涉税财物价格认定867起，认定金额6.86亿元；服务政府民生工程，受理保障房申请对象家庭财产价格认定7853起。</p>		
立项依据：	<p>1.《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b>第一章第五条“各级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b>；2.《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估价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b>第一条：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b>。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b>第三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b>；3.《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b>第一章第二条、第六章第二十三条</b>；4.关于印发《上海市纪检监察机关差办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纪[2013]124号）第三条规定：“市价格认证机构负责承办市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请求。”<b>第四条规定：“价格认证机构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不收费，该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b>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b>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b></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履行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职责，运用价格认定手段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对价格水平合理性、价格行为合法性进行公正性认定，协同纪检监察、司法、公安、海关、民政等行政部门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完成各类价格认定任务，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案件审理提供重要的工作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文件精神，运用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通过建立数据和专家库，建立市场价格调查网点，采集订购网络价格信息资料等方式，运用价格认定方法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提供客观合理的价格结论。</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司法、公安、海关、民政等行政部门年度任务计划以及工作安排，按照中心岗位职责分工组织人员力量开展价格认定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优质高效完成价格认定工作职能，协同纪检监察、司法、公安、海关、民政等提出机关公平公正地办理各类案件，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系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稳定。</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7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7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6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21,666.9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投入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监控管理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按合同实施管理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制度管理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	价格认定复核率	<=10%
	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率	>=96%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价格认定委托方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